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本次聘任杨振华先生为高级副总裁、聘任彭旭超先生为执行副总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杨振华先生、彭旭超先生的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杨振华先生、彭旭超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杨金才、周焯、宋刚